

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非生产性物料类）

日期：2018年5月18日

1. 范围

本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通用条件”）适用于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ZF”)作为货物采购方进行的所有交易。前述关联公司指的是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不低于50%的公司。

2. 采购订单

- 2.1 只有经ZF盖章后签发的书面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才会被认为是代表ZF作出的有效采购订单。以电邮方式传送签字或盖章后的采购订单扫描件，或以传真/邮递方式传送的采购订单应当被认为是书面采购订单。电子采购订单只有在该等电子采购订单是为了进一步执行供应方（以下简称“供应商”）与ZF达成的另外单独协议时才是有效的。
- 2.2 直接或通过电话作出的口头协议只有在经事后追认并签发相应书面采购订单后才有效。
- 2.3 采购订单被接受后，通用条件将通过引用被纳入采购订单，并成为与采购订单有关的、或因接受采购订单而形成的合同的一部分。通用条件同样适用于供应商与ZF之间将来签订的所有供应合同，即使双方就与该等将来签订的合同相关的通用条件的适用并没有明确的约定。若本通用条件与采购订单或双方任何时候单独签署的合同、适用于双方的全球框架协议出现任何冲突，其效力优先次序如下：（1）双方单独签署的合同（无论是框架协议还是单次采购合同）；（2）采购订单；（3）本通用条件；（4）双方并未单独签署但根据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框架协议。前述（1）、（2）、（3）、（4）项文件在下文统称为“协议”。
- 2.4 ZF明确拒绝供应商的标准或特别销售条款和条件，无论其是在采购订单发出之前还是之后被传达。除ZF书面明确同意外，该等供应商销售条款和条件不得成为协议的一部分。为免疑义，即使ZF注意到供应商销售条款条件与本通用条件有冲突或偏差，但仍未表示任何保留地接受了供应商的交付或向供应商付款，本通用条件依然适用。

3. 采购订单的接受

- 3.1 供应商从ZF收到每一份采购订单后，应当立即盖章或经适当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在采购订单发出后两(2)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采购订单的书面确认，该采购订单自动生效，供应商应按采购订单履行，否则应根据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3.2 对采购订单内容作出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在供应商给ZF的书面回复中单独列明，且应当被认为是拒绝接受并同时作为供应商作出的新的要约。
- 3.3 任何与采购订单有关的图纸、图表、ZF质量标准或其他文件应为ZF的财产，ZF拥有与该等文件有关的全部财产权利（包括著作权）。供应商应当核查采购订单，以确保采购订单与该等文件及ZF提供的规格说明内容一致，并在有不一致时，立刻向ZF作出合适的询问。该规则尤其适用于为采购订单中的有关图纸而特别指定的指标。如果供应商不接受采购订单，所有的这些文件应被立即无偿归还给ZF。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当主动停止使用在该文件中披露的任何信息，并根据ZF的要求，确认所有的复本已被销毁且该等信息没有以任何方式被保留。
- 3.4 ZF可以在采购订单完成前的任何时候，通过书面方式修改数量和规格说明、交货时间表及运输和包装方式。如果该等修改造成了成本或履约所需时间的增加或减少，供应商应当在其收到修改通知的5个日历日内立即通知ZF并据此作出相应的调整。供应商所作的任何修改或替换应当经ZF事先同意。
- 3.5 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作出的要约在ZF收到该要约之日起的90天内对供应商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 3.6 未经ZF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包全部或部分订单。

4. 价格

- 4.1 双方达成的合同价是固定的价格，以人民币或在采购订单中另行指定的外汇标价。如在协议中有约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将可以适用。
- 4.2 除非另有约定，所报之价格系针对交付至ZF经营场所（或在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其他地址）的货物。所有检查、标签贴加、打包、货运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当负责履行与该等交付有关的所有手续和管理规定。

5. 交付

- 5.1 时间被明确确定为协议的重要事项。供应商应根据协议确定的交付日期，于交付日期当日将货物（连同随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而需要的检验报告和运营安全须知）交付至ZF工厂或其指定收货地点。为免疑义，任何与采购订单相关的必要准备时间，如包装和运输所需时间，应当被包括在自采购订单生效至交付日期这一期间内。
- 5.2 除非另有约定，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协议确定的交付日期履行交付义务，延迟履行就应当被认为已经成立，无需ZF作出违约通知或给予一个宽限期。供应商延迟履行的，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应当有责任向ZF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每逾期一个日历日，支付采购订单总价值的0.3%；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ZF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或与其有关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供应商未满足约定的交付日期而导致ZF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供应商还应向ZF支付违约金与前述损失的差额部分，且所有该等救济不得影响ZF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或救济。此外，ZF在就该等违约作出通知后，有权亲自或通过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3 关于通过第三方介入来进行补救，如果供应商持有ZF或与履行协议义务有关的第三方所要求的文件，供应商应当立即将该等文件无偿转移给ZF。
- 5.4 在此特别阐明，ZF在没有明确作出权利保留的情况下对逾期交付或履行的接受并不意味着ZF放弃其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协议下因逾期交付或履行而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 5.5 若供应商因任何原因而预期其将难以遵守所要求的交付时间以及ZF的任何要求，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ZF该等情况及预期的延迟持续期间。ZF可以在不放弃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协议而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的情况下自行决定：**a**) 允许逾期交付或履行；或**b**) 要求供应商加快交付。如发生该等情况，供应商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特别运输、额外的人力、加班和夜间工作、多个班次操作、周末和国定假日工作，以满足原定期限。ZF不承担因采取此等额外措施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 5.6 所有装运的货物都应当被妥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为货物提供保护，并应当符合ZF的规格说明要求（如有）。供应商有责任使用可再使用、可循环利用或可以低成本处理的环保包装。所有与内容、存储和运输有关的必要信息应当被永久性地黏贴在包装的显眼处。特别是，内容应当以ZF的订货号、订单号和订单项目的方式被明确地标识在包装外部。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与危险品运输有关的法律。
- 5.7 提单（如适用）和交货通知中应当包括ZF的订单号、行号和订货号和供应商的海关税则号（如适用），并应与相关交付的货物一同交付。只要在协议中没有相冲突的派送和运输条款，交付应当在ZF的经营场所进行。
- 5.8 ZF仅接受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或单位数量的交付。只有在与ZF进行协商和经其事先书面确认后，超额交付和交付不足或提早交付才被允许。如发生提早交付，ZF可以选择拒收货物或将货物退还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交付不足的，应在ZF要求的期限内补足不足的货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另外，ZF没有义务在下述情形下向供应商支付款项：**(a)** 交付不足发生时，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单位数量被全部交付前；**(b)** 提早交付发生时，在货物交付日期到期前；**(c)** 超额交付发生时，针对超过采购订单规定的交付数量或单位。

6. 风险和所有权转移

除另有约定外，在将货物交付给ZF之前，供应商应当承担货物所有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一经交付至ZF指定地点，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ZF。

7. 验收

- 7.1 所有货物接收前都应经过ZF验收，且ZF有权在供应商交付货物后在ZF认为的合理期限内对货物进行验收（ZF验收货物的期限以下简称“验收期”）。对于验收合格的货物，ZF将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文件。供应商保证其拥有并维持一项严格且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同意ZF在收到货物后对其进行检验可以仅限于直接可见的损害以及特性和数量方面直接可见的偏差（ZF有保留自行决定在收到货物后进行更详细的检验的权利）。ZF所开展的任何检验（包括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或未能开展检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限制ZF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任何瑕疵或缺陷有关权利。
- 7.2 ZF在验收期内和质保期内（无质保期的，为货物的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或与ZF的要求（包括任何适用图纸、规格、样本和提供给供应商的其他说明的要求）不符的，ZF应在发现之日起及时通知供应商（该等通知以下简称“缺陷通知”）；ZF可视具体情况拒收、退回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或要求供应商酌情减价。除协议或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补救方法和选择权之外，ZF可自行选择要求供应商立即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修复等。前述对于缺陷/瑕疵/不符合ZF要求的货物的补救措施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ZF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供应商还应赔偿ZF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损害。
- 7.3 供应商放弃其可能有的对于ZF延迟作出前述缺陷通知（或可能源自该等延迟通知的权利）提出反对的权利。供应商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在ZF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按照ZF的要求完成对瑕疵/缺陷货物的更换、退货或修复等。

8. 支付

- 8.1 支付应当根据ZF在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除非另有约定外，支付应发生在ZF对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书面验收合格且ZF收到符合ZF要求的发票后，实际支付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 8.2 供应商应在ZF要求的期限内将相应的发票发送至采购订单规定的地址。发票应与采购订单一一对应，不可将多张采购订单合并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包括订单号、订购项目和ZF不时所确定的其他详细内容。供应商所开具的发票应当符合适用的增值税或营业税的规定。若供应商逾期超过六十（60）个日历日仍未能将相应的发票提供给ZF的，将视为供应商放弃其依据协议而享有的债权。

9. 保险

供应商应当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依据行业中对于从事类似活动的公司的一般标准，自费在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为供应商所从事的商业类型购买并维持合适且足够的保险。在不影响前述条款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当购买并维持最低限度的、综合的、通常的及产品责任的保险。供应商应根据ZF的书面要求向ZF提供保单以证明保险责任范围。

10. 质量保证

10.1 供应商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供应商合法拥有货物所有权，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留置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利主张；
- (2) 货物符合协议约定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或危险；
- (3) 货物为全新、无损坏的正品，在材料、设计和工艺方面没有瑕疵，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况和条件；
- (4) 货物严格符合ZF提供给供应商的规格、图纸或陈述、或样品、用法说明、性能和其他标准；
- (5) 货物不损害、侵犯、违反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 (6) 供应商是向ZF销售货物的适格主体，在协议履行期间持续拥有主管机关要求的与本通用条件项下销售货物有关的所有必要的特别执照、授权、同意、许可、证书和/或其他文件，其向ZF销售货物不会违反供应商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

- (7) 供应商知晓ZF的期望用途，并明确保证采购订单涉及的所有货物是符合和满足ZF所期望的目的的。供应商或其代理在广告和推广材料中关于货物的质量、等级、性能和使用的声明是供应商的明确保证；以及
- (8) 不存在据合理预期可能对协议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供应商作为当事方的其它争议。

10.2 质保期

供应商对本协议项下的货物的质保期具体由双方在采购订单或相关合同（如有）中约定。质保期起算之日为ZF对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书面验收合格之日。协议中无明确质保期约定的，供应商应在原厂质保期（如有）或在货物的整个使用寿命期限内对ZF提供质量保证。另外，该等质量保证应当也扩大适用于ZF的最终客户。

10.3 责任和补救

- (1) 除本通用条件第7.2条和7.3条另有约定外，对于ZF因供应商违反第10.1条而遭受的任何权利主张以及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ZF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支付的违约金和遭受的政府处罚等，供应商将向ZF及时、足额、全面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于遭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 (2) 因供应商救济行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差旅费用、拆卸和重新安装工作及其他工作的费用和材料费用应当由供应商独自承担。如果供应商逾期救济或在开展救济行动后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ZF有权紧急寻求第三方代替供应商提供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 如果供应商未能满足其合同责任的规定，ZF有权自行决定要求继续履行或损害赔偿以代替履行。
- (4) ZF事先书面同意由任何分包商生产或交付货物的，本通用条件项下的质量保证还应当涵盖由分包商生产或交付的货物。
- (5) 为免疑义，因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无论该等货物是否处于质保期内。任何向ZF作出的针对其违反当地政府安全规定或违反本国或境外关于缺陷（无论缺陷是事实上的还是假设的，只要其可以被归因于供应商的货物）依据的产品责任规定的主张，ZF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和/或费用进行全额赔偿。

11. 无所有权保留；第三方权利

- 11.1 所有的交付应不存在所有权保留和第三方权利。即使有上述规定，如果货物在供应时被主张存在所有权保留，ZF对该等货物的接收不应当构成对该等所主张的所有权保留或第三方权利的承认。
- 11.2 如果存在违反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许可、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只要该等违反是由供应商所引起，对于ZF因上述违反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的权利主张、损害赔偿和费用，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应为ZF进行抗辩使其免受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此情况下，ZF可以自行决定指示供应商为ZF取得继续使用该等货物的权利，或以ZF所接受的方式作出替换或调整，以避免侵权。

12. 进口

12.1 贸易安全

- (1) 供应商应确保其出售给ZF的货物系在安全的经营场所及安全的装载/卸载、运输区域生产、仓储、准备、运输及装载/卸载的，且该等货物在生产、仓储、准备、运输及装载/卸载的过程中得到妥善保护，未受到任何不当干预。供应商同时承诺参与货物生产、仓储、机械加工、处理、装载、卸载、运输及收货过程的相关人员均具有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质（如有）并可信赖。
- (2) 供应商承诺将按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中约定的认证标准优化和完善其贸易安全管理，并同意遵守适用的全球供应链保障项目中与供应商业务有关的规范。若供应商获得任何国际贸易安全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AEO证书、C-TPAT证书等），其应立即通知ZF，并向ZF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若前述证书失效或被撤销，供应商也应立即通知ZF。

12.2 原产地证明

- (1) 供应商应向ZF提供货物的原产地证明。对于自欧盟国家交付的货物，供应商应向ZF提供普惠制产地证明及原产地证明。
- (2) 供应商申明作为享受优惠的权利证明，必须由供应商在相关发运发票中提供。其他形式的供应商申明必须经ZF同意。如果供应商向ZF供应的某种货物的普惠制原产地预期在较长时期内将保持不变，则供应商必须就该等货物向ZF提供一份长期供应商申明。收到来自ZF的待填写和签署的长期供应商申明后的两周内，供应商必须填写、签署并返还此申明给ZF。如果供应商就第一次发运向ZF提供长期供应商申明，该等申明必须在首次发运执行前提供给ZF。
- (3) 对于进口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国家的货物，原产地国家的名称必须提供。为了明确原产国，供应商必须在相关发运发票中提供符合 ISO 3166-1 Alpha 2标准的国家代码。
- (4) 若供应商就关税或原产地证明有任何相关问题或指示，供应商应及时联系ZF相关部门。

12.3 ZF事先书面同意由任何分包商生产或交付货物的，本第12条项下的要求同样适用于该等分包商及由分包商生产或交付的货物。

13. 备件

供应商应当确保在双方约定的的期限内根据与ZF最新订立的价格协议持续制造和提供备件和易损件。

14. 供应商应提供的文件及相关协助

- 14.1 供应商在向ZF交付货物时，应同时无偿向ZF提供ZF合理要求的关于ZF所购货物的质量、规格、安全使用、储存条件等相关产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等。
- 14.2 如果ZF授权图纸、计算和其他文件的使用，该等授权不应当免除供应商的单独的责任，这也同样适用于ZF提供的建议、推荐或其他合作。
- 14.3 ZF要求所交付的产品应当在一个有效的、可论证的质量体系下生产。ZF应当有权在通知供应商后，在供应商的场所对生产过程进行检验、并对质量体系进行查验。
- 14.4 若ZF提出要求，供应商有义务按照ZF要求协助ZF建立相应安全库存，缩短供货周期。

15. 供应商员工

- 15.1 供应商应至少指定一名人员自采购订单生效日起担任供应商的主要代表。供应商的主要代表应：(1) 全面负责和协调供应商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且(2) 获得授权就与提供货物相关的所有事项代表供应商行事。
- 15.2 供应商应始终作为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全体员工、代理和代表（以下简称“供应商员工”）的雇主，且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履行所有雇主责任。供应商应负责：(1) 依法选聘员工，包括遵守所有相关适用法；(2) 按照适用法向其员工支付工资和其它福利；(3) 支付或代扣所有应缴薪金税和强制保险费；(4) 依法为其员工提供工伤险；并(5) 履行雇主的失业险。供应商员工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因非可归责于ZF的原因而遭受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等，ZF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3 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和获批准的分包商人员处于任何ZF场所或设施之内时，应(1) 遵守ZF一般性地适用于该场所或设施的关于安全、健康、个人和职业行为的要求、标准规则 and 规定；且(2) 行为符合其它商业礼仪。供应商应对供应商员工在履行协议期间的所有行为承担一切责任，若因可归责于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的原因造成ZF财物损坏或造成ZF员工、代表、客户、处于ZF场所或设施之内的到访人员人身伤害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

16. 提供给供应商的材料

- 16.1 所有ZF向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订单有关的规格说明、图纸、图表、模型、ZF质量标准、技术规格说明和其他专利文件（以下合称“材料”）应为ZF的财产，ZF保留与材料有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供应商不得为除了采购订单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披

露材料。供应商保证将采购订单、材料和其他所有其根据采购订单或与ZF的商业关系而获取的与ZF有关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对待，并严格保密。供应商应当采取至少与其所采用的为避免未经授权披露、公开或传播其自有的类似性质的信息所相同的谨慎标准来防止ZF的该等保密信息被披露。如果ZF的保密信息被披露、发生损失或者无法得到保护，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ZF。

16.2 所有的材料（或其他任何根据协议由ZF承担或已由其支付生产费用的资料、信息或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以合适的方式处理和保存，无偿地通过单独保存的方式与供应商的其他物资进行区分，并由供应商投保损毁险。图纸和模型应当始终是ZF的财产并应当被标识为“ZF”的财产。供应商不得使用在材料中披露的信息；根据ZF的要求，供应商应确认所有的材料复本都已经被销毁且该等信息没有任何方式被保留。

16.3 就ZF因供应商违反上述责任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使ZF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17. 广告资料

只有在有ZF明确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供应商才能在广告、宣传或类似资料中提及其与ZF的商业关系。任何在ZF的同意下对于ZF名称的使用都应当遵守ZF作出的相关指示。供应商承诺在公开前无偿向ZF寄送一份复本。

18. 采埃孚工作标准

18.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下列强制性ZF指引：

GLD - 采埃孚物流指引

QD83 - 采埃孚质量指引

18.2 通过接受采购订单，供应商确认其已从ZF处收到了该等英文版的ZF指引，以构成本通用条件的必要组成部分。该等ZF指引也可以从下述地址下载：

GLD-采埃孚物流指引：

https://www.zf.com/corporate/en_de/company/company_profile_zf/divisions_business_units/purchasing_logistics/shipping_requirements/downloads_2/lr10.html

QD83-采埃孚质量指引：

https://www.zf.com/corporate/en_de/company/company_profile_zf/divisions_business_units/purchasing_logistics/quality_guidelines/quality_guidelines.html

18.3 采埃孚集团可以在任何时间对一个或多个所涉及的文件作出修改。如果任何修改导致了供应商所要求的工作的成本或履约所需时间的增加或减少，供应商应当立即将此情况告知ZF。

19. 公司社会责任

19.1 在为ZF制造、生产、供应或交付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时，供应商不得使用童工、囚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强制或非自愿劳动力或有滥用劳动力或商业腐败的行为。在协议准许的分包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促使其分包方（并促使分包方要求其员工）遵守本第19条的规定。

19.2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ZF应当有权要求供应商证明其符合国际公司的社会义务/社会责任（以下简称“CSR”）标准，包括：

(1) 要求供应商提供由国际认可的机构所颁发的符合CSR的证书（如SA8000认证）。

(2) 要求供应商做一份CSR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向ZF提供一份复本；和/或

(3) 在给予供应商合理的通知后，在供应商的经营场所进行或委托他方进行合规性审计。

20. 终止

20.1 ZF有权提前15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协议以及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无论是否说明理由，且除另有约定外ZF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20.2 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时，ZF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以及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而无需提前书面通知：

- (1) 供应商存在协议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 (2) 供应商成为破产程序或其他与资不抵债、破产管理、清算或为了债权人利益而签订的和解性债务清偿协议有关的自愿性程序的自愿破产申请的对象，停业或声称停止营业；或
- (3) 若(i) 供应商的正常管理或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变更；(ii) 供应商或其任何提供货物的关联方、部门或公司的全部资产或实质资产被出售、转让或进行其它处置，且ZF经自由裁量，相信上述情形将对供应商提供货物造成不利影响。

20.3 除非ZF另有指示，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应立即：(i) 按通知指示停止工作；(ii) 停止分包或订购材料、服务或设施，但为履行采购订单继续有效部分(如有)进行的除外；(iii) 终止与货物采购相关的所有分包；(iv) 将ZF向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开发的所有胶片、磁带、文件、报告、评估、计划、规格、图纸、计划、工作单和材料返还给ZF，且供应商不会对该等信息或材料进行复制、摘要或保留之前做出的复制、摘要；且(v) 将截至终止日完成的所有工作和交付成果交付给ZF。终止之后，供应商应就截至终止日履行的所有工作向ZF提交一份最终结算单并提交给ZF确认。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仅将就终止日之前已被ZF接受的货物获得价款支付。

21. 违约责任

21.1 当供应商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时，ZF保留自行决定以任何形式终止、取消、变更或修改协议以及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的权利。

21.2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如果供应商违反其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或者其在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是虚假、不真实或有误导，即视为该方违约，其应赔偿ZF因该等违约而招致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仲裁费。

22. 禁止贿赂与法律合规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和其员工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合理的商业惯例以及ZF的业务伙伴守则(https://www.zf.com/corporate/en_de/company/corporate_governance/compliance_the_right_way/compliance_principles/principles.html)，包括适用于非正当的或非法的付款、礼品、礼金或贿赂的法律。关于协议项下的货物采购，供应商应促使其有关的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不管是任何政府机关、机构、部门或政党或多边组织的官员、雇员或代表或私人)为了下列目的或者在存在下列可能性时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包括任何礼品或款待)：

- (1) 影响该人员的任何行动或决定，包括不履行其职责的决定；
- (2) 诱导该人员进行或不进行任何违反其法律职责的行为；或
- (3) 诱导该人员利用其影响力。

如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ZF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以及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

23. 通用条款

23.1 不可抗力

-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不得构成该方的违约或导致对其提出损害赔偿主张，如果该等未履行是由不可抗力所造成且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另一方在协议下的义务应被免除。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阻碍及其影响后立即向另一方书面通知该情况。如果该不可抗力在上述通知后持续的时间超过1个月，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
- (3) 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其应当将其仍旧有能力供应的数量优先分配给ZF。

23.2 转让

除非取得ZF的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ZF应当有权在下述情形下不经供应商同意转让其与供应商之间的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i) 向控制ZF的实体、被ZF控制的实体或与ZF共同受一方控制的实体转让；或(ii) 在ZF发生控制权变更(不论直接或间接)，或发生兼并、资产重组、合并、其它业务合并或ZF的全部或实质资产出售的情况下进行转让。

23.3 抵销

ZF应当有权在任何时候将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对ZF或其任何关联方就采购订单或其他任何订单下的任何或全部欠款金额进行抵销。

23.4 记录保存

供应商应保存准确、完整的记录(以下简称“记录”),证明其已按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在ZF发出合理通知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五(5)年内,将所有记录开放给ZF或其指定人员在供应商的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查阅、复制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对协议及适用法的遵守情况。

23.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供应商和ZF之间的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解释,但排除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协议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 (2) 任何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ZF和供应商无法友好解决的纠纷应当被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通过仲裁解决。

23.6 非排他性

双方同意,向供应商采购货物不具有排他性,ZF有权自由决定在任何时间聘用任何第三方提供类似货物。

23.7 通知

- (1) 供应商与ZF之间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以下简称“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注册邮件发送至一方营业执照上的地址或一方依本条规定指定的其它地址。
- (2) 专人送达的通知,于实际收悉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通知,于发送后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对于已按本条规定的地址通过邮寄送达的通知,在投邮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3.8 可分性

本通用条件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视为不可强制执行或违法的,该等不可强制执行或违法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整效力并对双方有约束力。

23.9 条款标题

本通用条件各条款的标题仅为双方引用方便而设,不构成对任何条款的定义或约束。

23.10 双方法律关系

本通用条件或采购订单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设任何代理、合伙、合营或其它类似的法律关系,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其属于另一方的代理、合伙人或合营方。双方属于且应作为独立缔约方行事。任何一方均无权为另一方创设义务,另有规定的除外。

23.11 进一步保证

供应商应签署并交付任何及所有额外的合理必要的文件、文书及其他保证,并应采取任何及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和行为,以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23.12 语言文本

本通用条件同时以中、英文制成,若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